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办〔2019〕13号

---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4月24日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27日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2019年4月24日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从严管理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全校各部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办公室、审计人员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保证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五条** 审计办公室是学校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分管校领导协管的工作机制。在院长领导下，分管校领导负责指导、督促审计办公室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办公室的工作汇报，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支持审计办公室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

（四）加强审计队伍建设，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的内部审计人员要追究责任。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学校设立审计办公室，配备思想品德好、具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能够保证审计工作需要的专职审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特约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办公室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

公正、保密。

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 **第三章 审计办公室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学校财务收支、预算管理情况；
- （二）部门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三）基建工程、大型修缮工程项目；
- （四）重大物资设备和服务等采购情况；
- （五）大额项目招标文件和大额经济合同等潜在违规违纪条款情况；
- （六）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风险管理；
- （八）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办公室对学校 and 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校领导报告审计

调查结果。

**第十四条** 审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办公室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有关部门和个人提供各种证明材料；

（三）要求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四）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检查资金、财产，勘察现场实物；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七）参加学校的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校领导批准，做出临时的制止措施；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十）提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

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人员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

（十一）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办公室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审计结果经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办公室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要求和学校的发展规划，拟定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报经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办公室实施审计，应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拟定审计意见书，对需要依法、依规处理的应拟定审计决定；将审计

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连同被审计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被审计部门应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办公室。审计报告的内容经校领导批准，可在相应范围内实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办公室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三条** 审计办公室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审计办公室根据情节轻重，可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等建议，报校领导及时予以处理：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二）转移、隐瞒、篡改、毁弃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办公室和审计人员，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对象秘密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学院各领导，审计办公室，办存。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7日印发